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0年8月號



重點掃描



保險與信託在家族傳承上的運用(下)

近年國人財富管理市場蓬勃發展，其中保險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不少高資產人士已開始規劃財產配置，但保險種類越趨多元，不同性質的保險也會有不同的稅負差異。K辦在前一期月刊中，向讀者分析，在壽險的保險給付下，會因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排列組合不同，而分別衍生贈與稅、所得稅及遺產稅等不同的稅負議題。

而本期文章將併入信託相關稅負的議題，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分析案例，讓讀者更容易理解實務上的做法，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最新!預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課稅

財政部已於109年6月29日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及第18條，擬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如公司大股東想趁修法前做安排者，若被投資公司帳上有未分配盈餘，形同將原本應分配之盈餘給台灣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轉換成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此有遭稅局依實質課稅，補徵股利所得及處罰鍰之風險，提醒讀者應注意並審慎處理。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全新改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保險與信託在家族傳承上的運用(下)
- 04 最新：預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課稅
- 08 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 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稅務行事曆

- 10 2020年8、9月份稅務行事曆

K辦叢書

- 13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叢書介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Tax 360 app

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上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最新稅務情報



保險與信託 在家族傳承上的運用(下)



前一期月刊中，K辦以A女士手上有4,000萬元想要在生前先安排給小孩為例，以下圖左邊及中間的排列組合方式例探討保險在家族傳承工具安排上的應用。本期我們繼續探討第三種排列組合方式。



如果在需要保險更高額保障的情況之下，如以8,000萬元為例，同樣是採上述排列組合的情形時，超過4,000萬元保險給付的部分，將要面臨基本稅額20%的議題。可是如果轉換成最右邊排列組合的方式，將不會有最低稅負的議題；但如母只幫子代繳付保費超過220萬時要課徵贈與稅，累進稅率最高可來到20%。既然同樣都是要繳稅的情況之下，一個是保險給付發生時，要繳納20%的基本稅額；另一個是代繳保費要繳納最高累進20%的贈與稅。但如果可以透過分年繳納保險費，把保險費控制在每年度220萬元贈與稅免稅額的情況之下，從稅負優化的角度觀察，這時候應該選擇最右邊的排列組合會比較適當。此外，中間予右邊的排列組合方式，有點像是分年贈與的概念，可是小孩卻還拿不到錢，在保險期間，父母對此筆保單仍可保有一定控制權。

信託稅負分析

但如果是信託的情況下，在如同上述母為委託人，子為受益人，信託財產為4,000萬元的情形之下，在全部他益，且委託人(母)不保留撤銷信託權利情形下，簽訂信託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契約時，委託人母必須先繳納一筆贈與稅；信託期間如該信託財產若有所得產生時(如利息或股利，此須視信託財產管理情形)，受託人須將信託期間所產生的信託孳息再轉給受益人，並轉開所得憑單予受益人，供受益人申報所得稅。



委託人	贈與稅： 【 (4,000萬 - 220萬) × 15% - 125萬 】 = 442萬元
受益人所得稅	子利息所得： 【 (40,000,000 × 1.04%) - 270,000 】 × 5% × 6年 = 43,800
委託人遺產稅	無遺產稅。 他益信託契約到期，子取得4,000萬
信託設立費	20,000 ~ 30,000
信託年費	40,000,000 × 0.2% × 6年 = 480,000
稅費合計	超過450萬元以上

從前面的說明，讀者應該可以發現，如僅從稅負分析的角度觀察相關成本效益，保險顯然優於信託。

保險與信託的設立及後續維護成本

但找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將發生設立與後續每年的年費，且把信託財產交由受託人管理，將另有管理費用，此與保險具顯著差異。因此如以本案A女士案例分析來看，從稅負及設立維護成本做差異比較，應可發現保險優於信託。

保險契約	他益信託契約
無贈與稅、遺產稅	有贈與稅
無最低稅負	有所得稅
無設立及營運費用	有設立及維護費用

各位讀者看到這裡，是不是覺得A女士所需要的最適工具已經呼之欲出？以K辦協助客戶家族傳承安排的經驗來看，稅負只是傳承安排中的議題之一而已。而事實上在與A女士溝通的過程，她更在意的議題反倒是傳承心願落實，多數客戶的傳承心願多與家族核心資產保全、子女不要因為財富受到傷害、經濟生活保全與退休生活規劃幾項議題緊密相關。而常見的傳承工具除了保險、信託外，還有遺囑、投資公司等項，傳承心願的落實有賴不同工具交叉運用，實務上以單一工具就可以滿足家族的複數傳承心願大概是不太可能的事。

最新：預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課稅

財政部 109年6月30日新聞稿

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草案

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從下面的時間軸讀者可以很清楚瞭解證券交易所稅的歷程，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且當時證券交易所所得享有免徵所得稅的租稅利益，容易成為租稅規劃的工具，因此將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中計算課徵最低稅負。至102年度起因修法將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也因此同步將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所得課稅規定自最低稅負制裡刪除。(詳下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對照表)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79年1月1日起
證券交易所所得
停止課徵所得稅

102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個人出售未上市上櫃，興櫃，初次IPO
之股票，證券交易所所得按15%分離課稅

自110年1月1日起，
恢復個人未上市櫃
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
個人基本所得額

95年1月1日起個人出售
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
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
所得額(670萬扣除額)

105年度起停止課徵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102年證所稅實施前	102年證所稅實施後
<p>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 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 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p>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原三.(一)刪除 四.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 (刪除) 六.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然而104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停止證所稅課徵當時，卻未同步將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所得課稅規定修回最低稅負制，也因此容易成為租稅規劃的工具。因此財政部預告修正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草案(預告期間至109年8月28日止)，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

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於完成預告程序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如順利完成修法，則預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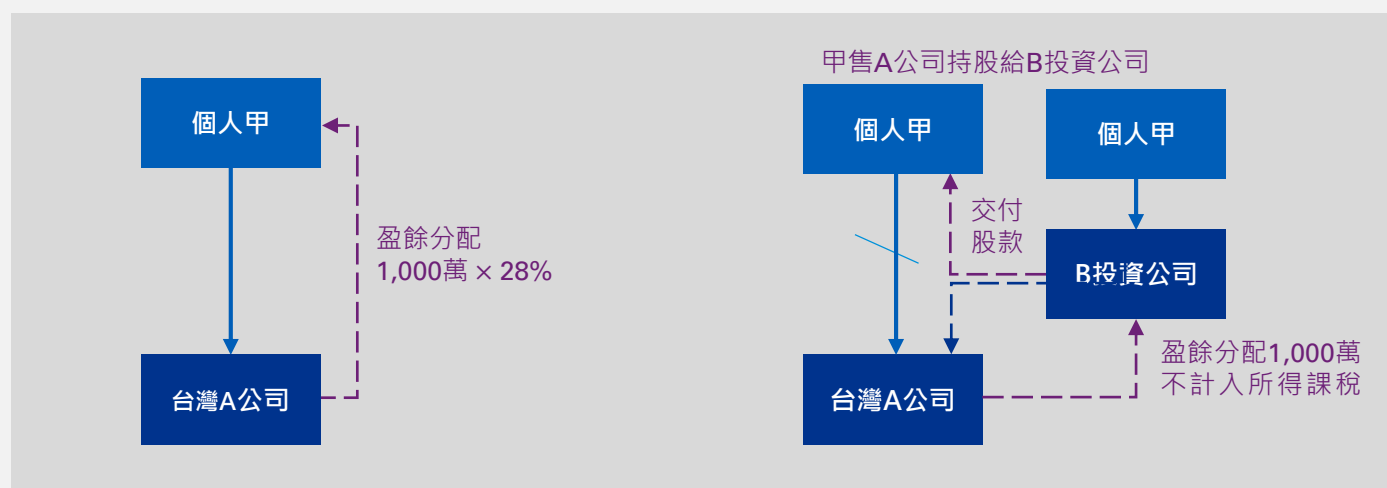
K辦為大家整理買賣股票稅負差異比較彙總如下：

股票交易按持有人身分別之課稅方式				
期間	本國個人	外國個人	本國公司	外國公司 (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102/01/01 至 104/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櫃：停徵 興櫃股票：100張以下免 IPO股票：10張以下免 未上市櫃：分離課稅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實計算所得額，於離境前，按所得額15%扣繳率申報納稅。 持有股票1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 長期持有優惠：持有3年以上，減半課稅。 虧損當年度扣除及後延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證所稅 免徵最低稅負
105/01/01 至 109/12/31	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除)	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除)	維持課徵最低稅負	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證所稅 免徵最低稅負
110/01/01 起 (預告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停徵 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課徵最低稅負 	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除)	維持課徵最低稅負	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證所稅 免徵最低稅負

證券交易所得復徵之K辦觀察

自105年起證所稅停徵，卻未同步將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所得課稅規定修回最低稅負制至今，讀者可以發現假設是未上市櫃A公司將累積盈餘分配給大股東，個人股利所得分開計稅之稅率為28%；如果在A公司盈餘分配之前，大股東將持有股份以淨值出售給B公司，在現行稅制之下將原本課徵28%的股利所得，透過股份出售轉換為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如下圖及稅負差異分析表。

K辦提醒，因新法即將於110年1月1日開始實施，如公司大股東想趁修法前做規畫安排者，其被投資公司帳上如有未分配盈餘，形同將原本應分配之盈餘給台灣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轉換成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此有遭稅局依實質課稅，補徵股利所得及處罰鍰之風險，應審慎處理。



稅負差異分析表

單位：萬元

計算 / 比較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規劃前	規劃後	規劃前	規劃後
保留盈餘1000萬元	1,000	1,000	1,000	1,000
稅率	28%	停徵	28%	20%
稅負	280	0	280	200
稅負合計	280	0	280	200
稅負差異	(280)		(80)	

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 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 109年7月15日新聞稿

近年來常有客戶詢問遺產及贈與稅的議題，K辦在先前的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中亦有針對遺產及贈與稅做相關的說明及分析。就如贈與稅來說，若要將財產傳承給子女，可以善用每人每年的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及子女婚嫁時，父母還能各增加100萬元的免稅額等。

但有客戶就來詢問K辦，如果他想要賣房子給弟弟的話，需要課徵贈與稅嗎？

哥哥將房子賣給弟弟是其實是買賣的法律行為，但是為避免有人假買賣真贈與，因此遺產及贈與稅法才規定(註)，如果可以證明交易的真實性，也就是買賣支付的價金確實是由弟弟自己所支付的，也真的有買賣價金支付流程，提供給國稅局查證後，就不會被課徵贈與稅；但如果沒有收取弟弟的錢，就將房屋過戶給弟弟，就是贈與，需依法課徵贈與稅。

其實這項規定的主要目的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所以即使雙方有買賣約定，但無法提出收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在稅法上仍被視為財產贈與，則須依法課徵贈與稅。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及《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中，關於遺產及贈與稅，皆有深入簡出之探討，提醒讀者在進行親屬間之買賣財產時，應留意相關規定，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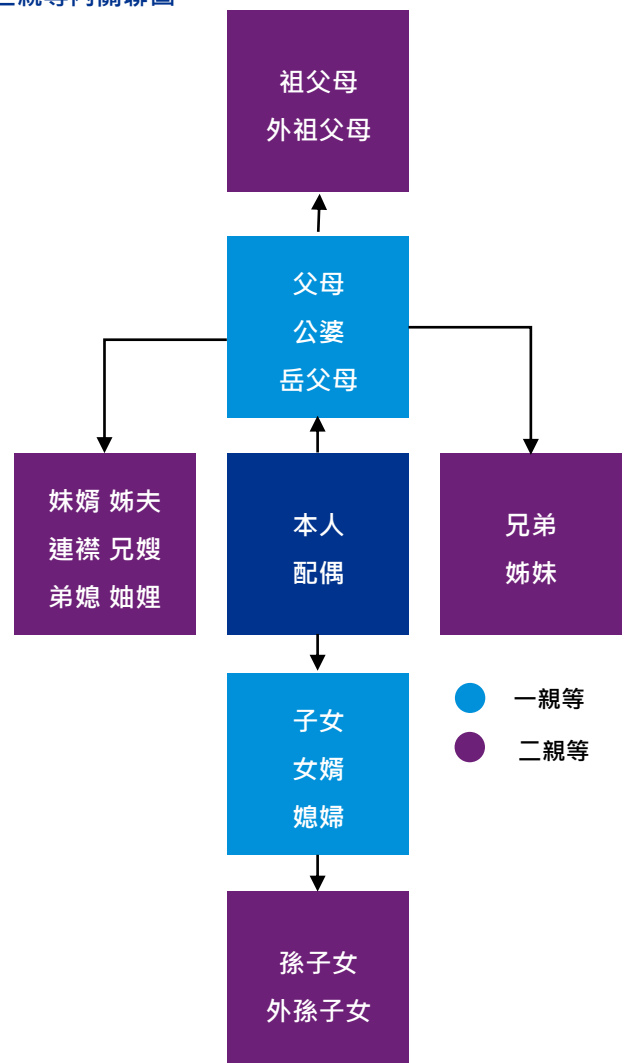
註：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項第6款：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彭珮婷 Penny
專員

專長為個人稅務諮詢。

二親等內關聯圖



稅務行事曆



2020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0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K辦叢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已於2019年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匯回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tinachen9.com.tw)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